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6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8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BioNTech SE签订约束性《Term Sheet》的议案。

为实现mRNA新冠疫苗产品的本地化生产及商业化，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BioNTech SE（以下简称“BioNTech”）就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签订约束性《Term Sheet》（即《条款书》），双方将分别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现金及/或有形或无形资产（包括厂房及生产设施等）作价出资合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BioNTech拟以其相关生产技术和专有技术许可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合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此外，同意复星医药产业向合资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欧元的股东贷款用作初始运营资金。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Term Sheet》及其项下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执行相关协议，并与相关方就该等交易及其安排作进一步商定等。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